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阅读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议案中所列举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平、合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 2017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德亮

张 驰

沈纲祥

2017年4月10日